

## 阳光助困 社团注册证书

REF.CP/LIC/SO/19/39907

Form 4



SOCIETIES ORDINANCE  
(SECTION 5A(2), CHAPTER 151)  
社團條例  
(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(2)條)

CERTIFICATE OF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 
社 團 豁 免 註 冊 證 明 書

*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*  
茲 證 明 名 為

SUNSHINE CHARITY

陽光助困

(Name of society) (社團名稱)

of

FLAT 4, 5/F., NO. 139 PRINCE EDWARD WEST, MONGKOK, KOWLOON,  
HONG KONG.

地址在

(Address of society) (社團地址)

之社團

*is exempted from reg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(2)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*

已按照社團條例第5A(2)條之規定豁免註冊。

*On the 14th day of January, 2009*

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十 四 日



( CHENG Tak-ming, Eric )

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 
助理社團事務主任鄭德明



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 
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 
警察總部  
警政大樓十二至十三樓

本處檔號: (3) in CP/LIC/SO/19/39907  
電話: 2860 3572 / 2860 3573  
傳真: 2200 4327

郝天永，主席  
阳光助困  
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39號5樓504室

郝先生:

阳光助困

你會來信本課，申請上述社團根據《社團條例》獲豁免註冊。

現通知你，社團事務主任經已按照條例第5A(2)條註冊貴會。本人現隨函附上貴會的豁免註冊證明書，以供照存。

既然貴會現已成為獲豁免的社團，本人藉此機會通知貴會根據本條例所須負的若干責任:-

- (a) 本條例第10條訂明，凡獲豁免社團或其分支機構更改名稱、宗旨、幹事或主要業務地點或結束任何已獲豁免的分支機構，該獲豁免社團必須在一個月內，就該項更改以書面告知本人。如未有通知本人，除非令法庭信納幹事已盡應盡的努力以確保社團遵從本條，而幹事無法遵從本條是基於他們的能力所不能控制的理由，否則社團的每名幹事即屬犯罪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，可處罰款\$10,000。
- (b) 本條例第14(1)條亦規定凡獲豁免社團決定自行解散，社團的一名或多名幹事必須在解散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人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2860 3573與陳麗麗女士聯絡。

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 
(方可盈 代行)



附件: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乙份  
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



阳光助困网（<http://www.zhukun.com>）是一个非政府、非营利的纯民间爱心公益组织。

我们的目标和宗旨是：

汇集仁心仁爱的社会力量，去帮助那些贫困的在校学生，或者因贫困而不能继续学业的学生继续学业。